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員工宿舍租賃**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武漢華顯光電（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作為業主）同意向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出租員工宿舍之多個房間。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1%。武漢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武漢華顯光電（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作為業主）同意向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出租員工宿舍。

##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武漢華星光電，作為業主；及

(ii) 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

生效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於租賃期屆滿後，武漢華顯光電有優先權可透過訂立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按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重續租賃。

物業： 員工宿舍合共3,970個房間之多個類型房間。訂約方將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生效期內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將予租賃之房間數目及類型以及相關租賃期。

租金： 各類房間之租金（含稅）介乎每月人民幣785.58元至每月人民幣1,325.68元。

付款條款：

- (i) 武漢華星光電將於下個曆月第10日之前向武漢華顯光電寄發本月租金之發票；
- (ii) 武漢華顯光電將於接獲發票後30日內將租金支付予武漢華星光電之指定賬戶；及
- (iii) 員工宿舍房間之電訊及公用事業賬單將由在員工宿舍相關房間內居住之相關員工承擔，惟管理費將由武漢華顯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承擔。

維修責任：

- (i) 武漢華星光電須確保員工宿舍符合所有相關建築及設計規定，且並無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員工宿舍內之所有設施均可被安全及正常使用；及
- (ii) 武漢華星光電有責任於武漢華顯光電告知員工宿舍或其設施損壞或故障（因武漢華顯光電不當或不合理使用而造成之損壞或故障則除外）後3個營業日內進行維修。武漢華星光電須承擔有關維修費用。倘無法聯絡武漢華星光電或倘武漢華星光電未能於上述期間進行維修工作，則武漢華顯光電可進行維修工作。武漢華星光電須承擔經武漢華星光電同意之有關維修費用。

用途： 員工宿舍僅應用作住宿用途，而武漢華顯光電不得自行改變員工宿舍房間之有關用途。未經武漢華星光電書面同意，武漢華顯光電不得分租員工宿舍房間。

- 終止：
- (i) 任何一方均有權於訂約各方進行磋商後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終止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 (ii) 武漢華顯光電將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終止或租賃期結束（如適用）後10日內空出員工宿舍；及
  - (iii) 倘武漢華顯光電未能於上述期間空出員工宿舍，則武漢華顯光電須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向武漢華星光電支付租金。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28,344,000	23,762,000	12,95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及(ii)有關租賃員工宿舍之應繳稅項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須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即租金付款）。因租賃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利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透過貼現租賃項下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進行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武漢華顯光電須確認(i)使用權資產於期內之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期內攤銷之利息開支。

## 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武漢華顯光電之生產工廠位於武漢。為滿足武漢華顯光電僱員之住宿需求，本集團擬租賃位於本集團生產工廠鄰近地區之員工宿舍房間。此外，本公司認為向武漢華星光電租賃員工宿舍以擴大與TCL集團之合作，而非尋求租賃距離本集團生產工廠相比員工宿舍更遠之住宅物業替代選擇，更為省時及且更具成本效益，可令非必要之行政成本最小化。

員工宿舍多個房間之月租乃武漢華顯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經參考鄰近員工宿舍之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而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深圳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約44.30%股權，並因此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武漢華星光電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 (Oxide) LCD或AMOLED顯示面板生產。

武漢華顯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0%股權及由武漢華星光電擁有30%股權。武漢華星光電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LTPS LCD模組及相關配件產品。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1%。武漢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擔任之角色及／或擁有之權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智能製造產業園左嶺大道8號之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指	武漢華星光電與武漢華顯光電就員工宿舍多個房間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